

史綱評要

史記評要

(明) 李贊評纂

史綱評要

卷一 上

卷二

卷三

卷四

中華書局

史 纲 評 要

(全三册)

〔明〕李贊評纂

*

中華書局出版

(北京人民路36號)

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

中國青年出版社印刷廠印刷

*

850×1168 毫米 1/32 · 34 印張 · 580 千字

1974年11月第1版 1974年11月北京第1次印刷

統一書號：11018·665 定價：3.20元

出版說明

『史綱評要』是明代李贊（一五二七——一六〇二年）尊法反儒的重要著作之一。清康熙年間『麻城縣志』載：李贊五十多歲棄官後，『講學麻城，喜龍湖風景，止焉。其在龍湖所輯書，曰『初潭』、『史綱』、『藏書』、『焚書』、『因果錄』等。』『史綱評要』和『藏書』一樣，都是評論歷史的著作。不過，『藏書』是紀傳體，本書是編年體；『藏書』是李贊自己編纂，自己評點，本書史文，據考查並非出自李贊之手。李贊通過眉批、夾批、段後評和對史文的圈、點、抹等，表達對歷史人物、歷史事件的看法。評論的範圍，從上古一直到元代。

在『史綱評要』中，李贊敢於面對當時居於統治地位的尊儒反法思潮，以反潮流的戰鬪精神，為法家人物辯護，肯定他們的歷史功績，駁斥儒家對歷史的歪曲。

書中贊揚吳起，說他『自是好漢伎倆』，認為那些『依門傍戶』的儒者和他相差『何啻千里』。商鞅在秦國變法，鮮明地提出『苟可以強國，不法其故』的變法理論，對此，李贊譽為『定論』。對商鞅的變法措施，也譽為『定法』。對申不

害、苟況等，也都有贊揚。

李贊對新興地主階級杰出的政治家秦始皇及李斯、韓非，作出了超越前人的深刻評價，在某些方面，比他自己在《藏書》中的評價更深刻。他稱秦始皇『千古英雄』，熱情洋溢地贊揚說：『始皇出世，李斯相之，天崩地坼，掀翻一個世界。』針對儒家對秦始皇的惡毒攻擊，他指出：秦始皇『是聖是魔，未可輕議』。他對李斯建議廢封建，置郡縣，譽為『千古創論』；認為商鞅、秦始皇、李斯等人『開阡陌，置郡縣，此等皆是應運豪傑，因時大臣。聖人復起，不能易也』。他還認為秦始皇、李斯實行『焚書坑儒』，是當時鬪爭情勢下採取的必要措施，說『當戰國橫議之後，勢必至此』。又認為韓非如果能被任用，功績『定不在李斯下』。對秦始皇死後以趙高為代表的復辟勢力篡奪政權，李贊憤慨地說：『秦此時已無生氣矣。趙高、胡亥可勝誅哉！』

對漢以後的法家，李贊也作了肯定的評論。他贊揚劉邦是大有作為的『英雄』；對劉邦不講儒家那套虛偽的『道德』，重用從下層出身而有才能的陳平等人，予以肯定，並諷刺那些道學家說：『若說向宋儒，又當按劍。』他贊揚蕭何等人的杰出作用。對賈誼、晁錯提出的削藩、重視農業、抗擊匈奴等主張，也再三稱道說：『名

言切中』，『甚是』，『有用之言』。漢元帝開始背棄法家路線，李贊尖銳地指出，漢朝『天下』『敗於元』。他稱曹操在陳留起事為『英雄促起』，認為『曹公能用人，知大計較』，肯定曹操的用人和屯田政策。諸葛亮主張以法治蜀，李贊也贊為『至言至言』。

《史綱評要》對儒家也進行了批判。李贊說，那些『峨冠博帶，講發政施仁』的儒生『濟不得事』。他厭惡孔孟『仁義』的虛偽說教，抓住儒家思想的一些矛盾提出質難，直接向孔孟挑戰。他鄙視那些反動、迂腐、虛偽的儒生尤其是道學家，多處予以駁斥和揭露。

應當指出，李贊的尊法反儒觀點是不徹底的。例如，書中一方面高度評價秦始皇，一方面又贊揚刺殺秦始皇的荆軻和主謀的燕太子丹；一方面肯定『焚書坑儒』是必要的，一方面又說『下手太毒矣』。不少地方以封建道德衡量歷史人物，還流露出因果報應觀點。李贊的歷史觀是唯心主義的，他不可能理解和揭露儒法鬭爭的實質，更不可能懂得農民起義在歷史上的作用。這是由李贊的階級和時代的局限性所決定的。

據現在所知，《史綱評要》最早於萬曆四十一年癸丑（一六一三年）由吳從先

刊印於南京。次年甲寅又有茂勤堂翻刻本。

本書刊印，已在李贊死後十一年。吳從先在序中說，他是從一個道學家那裏得到稿本，並談到：『予所疑，疑所藏者。』吳從先自己還會提到他『參正史書，爲卓翁卒業』（『小窗自紀』卷四）。這表明，本書在稿本流傳和校訂出版時都可能竄入別人的評語，甚至對李贊的評語有所刪改。明人姚舜牧在李贊死後七、八年編成和刊印了『史綱要領』一書，而本書個別評語或和『要領』的評語相近，或似針對『要領』的評語而發，這正是竄入他人評語的一種痕跡。『史綱評要』對漢武帝、桑弘羊、武則天，特別是對司馬光、程頤、朱熹等的評語，和李贊的其他著作截然不同，和上述本書尊法反儒的思想傾向也不一致，這就是需要慎重鑒別和認真分析的。

這次整理，用福建泉州市文物局所藏萬曆癸丑本作底本，加以斷句。底本蟲蝕、破損和字跡模糊的地方，盡可能依照上海圖書館所藏另一癸丑本和甲寅本校補。同時參考有關史書，校正了一部分錯字、衍脫字；少數明顯的錯誤據文義逕改。另外還增加了一個目錄，以便查檢。

一九七四年八月

史綱評要序

新安吳從先曰。予嘗見蘇子瞻嗜讀漢書。亦竊讀之。不求甚解。而嗜更酷。自扶風馬續與其妹曹大家所成。及後東觀劉珍、陶、伏無忌等所述。前後二書。大漢畢鑑矣。夫稽古之士。考之無始而不爲古。卽太史公十二本紀、三十世家、十表、八書、七十列傳。猶爲一家言。矧大漢獨立一史耶。乃進而求蒼頡、沮誦于始立。遞夏、商之記言、記事之分爲二也。周之大小內外之分爲五也。史載筆、士載言。盡傾之目光。拾爲牙慧。宛乎同天而開。與地爲老。游其中而閱人閱世。不知其凡幾也。掌書實錄之不二。漢書已窺總史。總史不異全漢。第讀總史而讀漢書之念始滿。讀漢書而讀總史之念始開也。然史明得失、別異同。但讀之已耳。盲人之於星日。升沈明晦何有焉。人各一是非。我亦一一是非。布衣可以參衰鉞之權。月旦非以擅春秋之柄。遇恨則罵。遇嬉則笑。遇快則賞。遇奇則驚。遇憤激則按劍相從。遇節俠則欲以身代。可以史臣之肺腑通之我。可以我之肝膽照史臣。縱口橫筆。太史公復起不易吾言。而後讀史無遺憾也。此非天下能罵、能笑、能賞、能驚、能按劍、能身代之。

人必視籍中之帝王。且若執斧鉞臨我。結舌瞪目。閣筆三嘆而已。庶幾李卓吾乎。卓吾之縱口橫筆。當世之斧鉞有所不避。況已陳之司籍哉。故同是不妨獨非。同非不妨獨是。蓮華作舌。芙蓉爲劍。愛則親。疾則讐也。千秋萬國。昏明之異君而忠佞之異臣。一聽其筆舌以發落。史有旁落之權矣。史旁落則史爲不尊。野史稗官將駕而據其上。又何樂乎有。卓吾乃敢取所評定者以貽史臣辱。噫。旣評矣。又安得不另立議論與史埒。而況未必皆別論也。譬之一豎立。一曰宜長。一曰宜嫡。譬之一攻伐。一曰宜戰。一曰宜守。兩臣之見異。必且爭於當日之朝。紛于當日之野。而史臣之記隨之。又何妨今日之與史爭乎。春秋傳曰。晉趙穿弑靈公。太史董狐曰。趙盾弑其君。孔子聞之曰。董狐古之良史。齊崔杼弑莊公。太史書曰。崔杼弑其君。崔子殺之。南史聞太史死。執簡以往。楚王與右尹子革語。左史倚相趨而過。王曰。良史也。能讀三墳、五典、八索、九丘。蓋良史立案。非斷則論不定。有良史何可無老吏。卓吾有之。惟其有之。是以似之。大言驚。小言怪。無異也。況觀感隨乎昭鑒。議論總是維持。秦之酷烈。晉魏之胥殘。後五代之禽蒐而艸薙。宋弱之履虎尾而虞咥。可無評乎。漢之黨錮。晉之風流。唐之閨門。可無評乎。若漢、若唐、若宋、若秦、若五代不可挽而後之。爲漢、爲唐、爲宋、爲秦、爲五代。

者鑒而思勸。則評嚴于史矣。至於資學士之末議。拭文人之筆鋒。人自能言。何藉于李。卽卓吾取此與學士爭議。與文人爭鋒。亦第二念也。又況予之取卓吾者乎。或告之曰。卓吾之爲書。藏者、焚者皆還世已久。此又燼餘而掘之名山者耶。無徵不信矣。夫以藏書而焦太史猶不敢盡信。況此乎。非不信也。以書之不可信、不敢信也。若其凌轢無狀。信非卓吾不爲。非卓吾不能矣。稿得于吳門道學家。予所疑。疑所藏者。必不疑卓吾。因讀漢書而以此卒業焉。

萬曆癸丑秋孟。書於霞漪閣。

目錄

史綱評要序

卷一

三皇五帝紀

盤古氏	天皇氏	一	
地皇氏	人皇氏	有巢氏	二
燧人氏	伏羲氏	三	
神農氏	四		
黃帝	五		
少昊	六		
顓頊	帝嚳	七	
堯	八		
舜	九		
夏紀	禹	一	

卷二

商紀

成湯	啓	太康	仲康	二				
太甲	相	少康	杼	槐	芒	泄	不降	三
沃丁	后	厔	孔甲	臯	發	履癸桀	三	

外壬	河亶甲	祖乙	祖辛	沃甲	一
祖丁	南庚	陽甲	盤庚	小辛	二
小乙	武丁	三			
祖庚	祖甲	廪辛	庚丁	武乙	四
太丁	帝乙	五			
紂	六				

周紀

文王	三
武王	四
成王	五
康王	六
昭王	七
穆王	八
共王	九
懿王	十
孝王	十一
夷王	十二
厲王	十三
宣王	十四
幽王	十五
平王	十六
桓王	十七
莊王	十八
釐王	十九
惠王	二十
襄王	二十一
傾王	二十二
匡王	二十三
定王	二十四
簡王	二十五
靈王	二十六
景王	二十七
敬王	二十八
元王	二十九
貞定王	三十

卷三

威烈王	一
安王	二
烈王	三
顯王	四
慎靓王	五
赧王	六
東周君	七

卷四

秦紀

莊襄王	一
後秦紀	二
始皇	三
二世	四

卷五

漢紀

高祖	一
二	二
三	三
四	四
五	五
六	六
七	七
八	八
九	九
十	十

惠帝 三

高后 三

卷六

文帝 一三七

景帝 一五三

卷七

武帝 一五九

卷八

昭帝 一八九

宣帝 一四七

卷九

元帝 二三五

成帝 二三〇

哀帝 二三六

平帝 二三一

孺子嬰附王莽 二三三

淮阳王 二三八

卷十 東漢紀

光武帝 二四七

明帝 二七四

章帝 二八〇

卷十一

和帝 二六七

殇帝 二九〇

安帝 二九六

順帝 三〇一

冲帝 三〇三

質帝 三〇四

桓帝 三〇五

靈帝 三一七

獻帝 三三三

平帝 三三三

後漢紀 三三五

昭烈帝 三四七

卷十二 卷十三

卷十六 宋紀

武帝 四九

營陽王 文帝 五〇

孝武帝 五二

明帝 五六

蒼梧王 五七

順帝

五八

卷十五

元帝

元一

明帝

元五

成帝

元七

康帝

元九

穆帝

元三

哀帝

元一

簡文帝

元二

安帝

元三

恭帝

元七

卷十四 晉紀

武帝

元六

惠帝

元六

懷帝

元四

愍帝

元七

卷十五

元帝

元一

明帝

元五

成帝

元七

康帝

元九

穆帝

元三

哀帝

元一

簡文帝

元二

安帝

元三

恭帝

元七

卷十六 宋紀

武帝 四九

營陽王 文帝 五〇

孝武帝 五二

明帝 五六

蒼梧王 五七

順帝

五八

齊紀 附北朝魏

高帝 武帝 四四

明帝 四四

東昏侯 四三

和帝 四二

梁紀 附北朝東魏

武帝 四四

簡文帝 四五

孝帝 四五

敬帝 五三

陳紀 附北朝周齊 五三

武帝 五三

文帝 五三

臨海王 高宗 五三

長城公 五三

隋紀 五三

文帝 五六

煬帝 五六

恭帝 五六

卷十七

唐紀 五六

高祖 五六

卷十八

太宗 五六

卷十九

高宗 五六

武后 五六

文宗 五六

卷二十 中宗 附武則天 五三

睿帝 五三

玄宗 五三

肅宗 五三

代宗 五三

德宗 五三

卷二十一

順宗 五三

卷二十二

憲宗 五三

卷二十三

穆宗 五三

卷二十四

敬宗 五三

卷二十五

文宗 五三

目 錄

六

武宗 六〇

宣宗 六四

懿宗 六八

僖宗 六九

昭宗 七〇

昭宣帝 七一

五代

梁唐晉漢周

後梁紀

附契丹

太祖 七二

末帝 七三

後唐紀

附契丹

莊宗 七九

明帝 七〇

廢帝 七一

高祖 七五

後晉紀

附契丹

高祖 七六

齊王 七八

後漢紀

高祖 七九

隱帝 七一

後周紀

太祖 七二

世宗 七三

恭帝 七四

太宗 七五

宋紀

附遼紀

太祖 七六

卷二十八

太宗 七七

真宗 七八

卷二十九

仁宗 七八